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

2023年以来，城中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执法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城市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现将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严格按照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要求，统筹推进，履职尽责，全局成立由局长作为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推动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发展。

**（二）夯实法治教育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

把法治专题培训纳入年度系统培训中，重点抓好民法典、新版执法文书规范制作、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权限等内容的培训；分批次组织控查中队全体队员，对住建类、规划类执法流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专项培训会；通过组织队员到法院现场旁听的形式，让队员直观、全面的参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全过程；组织我局全体执法队员通过手机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通过率100%。今年以来，我局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10次，培训人员530余人次，58名队员参与了4次庭审旁听活动。

**（三）持续推进城管系统法治建设竞赛活动**

为全面提升执法队伍学习掌握专业法律知识和岗位专业技能的综合能力，积极委派骨干执法人员参加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法治建设活动，取得了现场模拟执法竞赛活动一等奖，执法知识竞赛活动二等奖，军事队列比武三等奖。

**（四）普法宣传工作常态化，依托新媒体拓宽宣传覆盖面**

围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人民群众关心的城市管理问题开展“3.19城市管理日”、“法律六进”、地方性法律法规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与多部门联动，向市民宣传城市管理政策法律法规，设置标语横幅13条，设置宣传展板4块，发放宣传单页、法律小册子等宣传材料1100余份，发放宣传环保袋、宣传礼品300余份，受理群众咨询150余人次。

依托《南国今报》、《柳州日报》、《柳州晚报》、《广西日报》及柳州电视台等各大主流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为求唤起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积极为城市管理出谋划策，开创城管工作新局面。今年以来，我局在各类报刊、媒体发表宣传报道612篇，利用“柳州城中区执法局”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网络媒体发布信息246条。

**（五）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1.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收集我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相关信息，将相关内容在城中区门户网站、信用柳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今年以来，已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执法文书1921份，上报553条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修复企业信用信息4条。

**2.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重点审核是否超越执法权限、执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内容。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今年以来，共对300多份案件进行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按照“一案卷一光盘”，将执法过程中的音像记录纳入案卷检查评分，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落实和实施的情况**

2023年初，市城管执法局动态调整并重新下发《柳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自由裁量基准》，本次制定的城管执法系统自由裁量基准有916项。在日常的行政执法中，我局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来实施处罚，根据具体案件违法情节和后果实施裁量，并在相关文书中体现作出处罚适用的裁量基准。

**（七）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权力运行**

为保证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对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目前我局集中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共612项（其中行政处罚事项604项，行政强制强事项8项），已编制形成最新权责清单公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

**（八）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组织各中队、科室定期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演练40次、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演练10次；定期检查文明执法视频及队员执勤情况，对督查中发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不到位要求立即整改。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日常文明执法检查820次，督察专项检查25次，现场执法检查663次，纪律检查252次。

**（九）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切实做好行政处罚案件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行政处罚案件的产生，我局积极创新执法为民举措，通过城中区人民法院和桂中社区的联动，在实施行政处罚前成功调解一起擅自饲养家禽的案件，助推文明执法和温情执法。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各类来电、来信、来访、网络投诉办件共计3896起，均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群众。

 **（十）强化依法行政工作**

1.做好与复议机关、法院等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认真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出庭应诉的义务，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复议案件2件，接到行政诉讼案件20起（其中一审诉讼案件4起；二审诉讼案件3起；再审诉讼案件13件）。法院共开庭审理案件4次，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出庭应诉4次，出庭率100%。

2.为提高我局行政执法案件的结案率，保证行政处罚的效果，对全局符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进行筛查、审核，确保报审案件必须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对审核通过的案件，及时按照法定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专人负责跟进执行情况，主动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2023年以来，城中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我局申请强制执行案件4起，其中3起已执行完毕，罚款金额共计14500元。

3.充分发挥驻队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对重大执法决定及重大行政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提供法律意见；针对复杂、疑难执法案件开展法律论证,研究商定对策；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执法程序给予解答或提供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普法宣传；随队参与特定案件和重大执法活动等，为我局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目前，组织驻队律师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3次，参加“法律进社区”法治宣传1次，开展律师公开课1次。

1. 工作亮点

积极推动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关于柳州市城管执法系统手持打印执法终端的指导意见》，我局全面推广手持打印执法终端使用工作，优化和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手段和实效仍需继续探索，用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二是**基层执法队伍不足、难以满足实际执法需求，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仍需不断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强化法治思想建设，坚持把法治工作摆在首位，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令行禁止，坚决执行。

（二）规范和纠正执法行为，加强法制监督，积极开展案件审查、案卷集中评查等工作，督促执法人员认真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三）扎实推进“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确保我局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强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和管理培训，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我局工作任务和执法需求，邀请专家、驻队律师等进行集中授课，通过增加培训次数，进一步提升执法队员的业务知识和办案技能。

（五）继续探索法制宣传的新机制、新举措。结合“法律六进”工作，不断探索法治宣传教育的新机制、新举措，继续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根据不同普法对象，分类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精准普法”，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